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4-23326915 聯絡人: 洪敏玲

電 話:(04)37061526

受文者: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226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022669A00_ATTCH1.pdf、0022669A00_ATTCH2.pdf)

主旨:大陸委員會函釋以,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,無論上岸與否,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,仍應受該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規範,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2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16989號書函轉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6日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32/02/23文交 10:12:52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2/23

第1頁,共1頁